

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表

小組名稱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會議時間	109年10月26日 早上10時00分
業務單位參與人員	職稱	姓名	府外委員代表	蔡委員蕙婷
	社會處處長	李季縈(主席)		王委員德寧
	社會處科長	林明慧		
	民政處科長	林丁財		
	社會處	姜欣妤		
議題討論摘要	<p>一、提案討論：</p> <p>(一)案由：針對檢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配合同婚專法施行，本府應檢視之表單、資訊系統清單(如附表2、附表3)，提請討論。(主責單位：社會處)。</p> <p>(二)說明：</p> <p>1、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6月17日來函，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請各機關參考「各機關表單、資訊系統、網頁調整參考指引1份」(如附件1)，將清單(如附表2、附表3)徵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專案會議通過後於10月底函復行政院。</p> <p>2、109年7月6日發文請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配合前揭計畫之執行，請各單位檢視所貴管相關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公內容，並填報相關清單並於8月底函復本處。</p> <p>3、經彙整本府各局處所列之清單，經彙整後本府紙本(含紙本表單、線上表單)共計151筆(已符合同婚專法為125筆、已自行修正符合為22筆、待修正為4筆)。</p> <p>(三)辦法：經本小組會議同意後，將於10月底函復行政院。</p>			
委員建議	<p>一、提案討論：</p> <p>1、李委員季縈：針對待修正表單4筆，請盡快修正以符合同婚專法施行。建議預計修正期程如下：</p> <p>(1)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將於110年5月17日前完成修正。</p> <p>(2)新竹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表、新竹市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療育補助資格審查表及新竹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服務申請表請在109年11月1日前完成修正。</p> <p>二、臨時提案：</p> <p>(一)蔡委員蕙婷：</p> <p>1、更名為性別平等委員會109年第1次會議上決議分工小組改為六組分工，但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篇幅共為七篇，故「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建議列入其一分工小組內討論。</p>			

	<p>2、針對前次分工小組討論產發處訂定農會或漁會推動性別平等計畫，請於10月前完成，請續於該權責分工小組內提請討論。</p> <p>3、各性別平等分工小組現為六組分工小組推展議題討論，但各組在業務推動上議題討論缺乏目標。</p>
<p>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p>	<p>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案一：配合同婚專法施行，本府應檢視之表單、資料系統清單。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待修正表單請盡速修正完成。 2. 針對「權利、決策與影響力」爾後納入本分工小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討論該業務議題之推動。 3. 針對產發處訂定農會或漁會推動性別平等計畫請於10月底前完成，另請產發處於「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續規劃相關議題推動及管考。 4. 建議各性別平等分工小組仍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去了解該分工小組政策內涵，讓大家落實自身業務中與性別平等業務關聯，建議後續訂定本府性別平等施政方針，以利管考各局處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情形。

* 各小組會議結束後請完成紀錄表，並函送委員知悉，副本抄送社會處。